

关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原州区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原州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结果通报如下：

固原市原州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92.36 分）；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89.55 分）；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85.75 分）；固原市原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88.95 分）；原州区何家沟流域生态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93.84 分）；原州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良”（80.34 分）；2021 年

度固原市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新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91.98分）；2021年固原市原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92分）；2022年度固原市原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结论为“优”（92分）；2021年度原州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良”（87.20分）。

各相关单位要对照评价结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